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六层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游金华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将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

六个月内择机实施。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700 万股（含 5,700 万股），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股数上限将视情况作相应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发行对象将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9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2.39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27,338 万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唐山年产4,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4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36,152	36,152
2	咸阳年产2,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4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25,430	25,430
3	徐州年产9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15,700	15,700
4	锦州年产2,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	14,586	14,586
5	德州年产1万吨非织造布项目	10,470	10,470
6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	25,000
	合计	127,338	127,338

上述生产建设类项目（项目 1 至 5）将分别由公司在项目实施所在地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到期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续借的贷款。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尚未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10、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